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依晨

　　柯建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中關於「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1、2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